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落实“一规划两方案”为抓手，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主责主业，持续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强化治理能力、执法能力和服务能力，依法管粮、依法管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度融合起来，党组中心组定期围绕宪法、民法典、粮食安全保障法等开展集中学法12次，局主要领导带头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2次，中心组成员围绕“法治与改革”“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等专题开展交流研讨2次，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粮储工作实践。**局党组坚持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粮储工作布局，作为“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进行专题谋划。深化拓展“三争三领”行动，扎实推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夯实全市粮食安全保障根基。党组会、局务会研究法治议题10余次，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监管、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决定，持续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三是融合党纪学习教育筑牢履职底线。**深入系统学习党章、党纪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等重要党内法规，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将纪律建设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自觉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粮储系统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强大动力，守住底线，敢为善为，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全面正确履职，提高粮储行业行政执法质量。**一是加强科学民主决策。**遵循法定程序，完善决策机制，依据《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工作规则》，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前论证和事后评估。落实常年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引导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行政事务处理，提前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二是严格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开展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按季度组织粮食购销领域定期巡查，开展应急物资储备抽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严肃查处一批以陈顶新、擅自动用、拖欠售粮款等涉粮案件，有力震慑违法行为。全面推进“闽执法”平台落实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案件实现100%录入。开展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指导县（区）粮储局对错案及时进行纠正。**三是持续开展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行政备案时间从原来的4天缩短至1天，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25家，新增2家；开展粮油仓储企业备案48家，新增及变更15件。加强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全年抽检样品233份，抽检比例36.63%，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四是加强矛盾化解。**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自觉接受监督，办理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各一件，办理结果均为“满意”。核查12325全国粮储举报热线问题线索3起，全部及时一次性办结；承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投诉26件，满意率100%。积极答复行政复议案件，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三）认真学法普法，引领爱粮节粮新风尚。**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政策要求，加强对新增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等全过程管理，在合法性审查基础上，增加公平竞争审查、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并对近年来本局印发或代拟的500余份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文件进行集中排查清理。**二是率先修订权责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率先进行权责清单修订，做到职权法定、权责一致、权属清晰，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有规划有节奏开展“五个一”活动，即汇编一部粮食和物资储备常用法律法规手册，举办一系列法律宣讲和执法实务培训，开展一场粮食安全保障法全媒体直播，报送一批粮食流通执法典型案例，选送一批年轻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落实“全员学法”制度，人均超额完成60个学时的任务。**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以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周等重要活动为载体，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发布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开展融媒体执法直播、举办线上线下法律培训、组织“法律七进”等丰富活动，讲好粮食故事、宣传粮食法律，把“流量”转化为法律宣传“热量”，引领全社会爱粮节粮新风尚。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律知识储备更新不够及时。近年来，粮储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较集中，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学习研究不够及时深入，运用法律进行决策时，把握不够精准、融合不够高效。

 二是推进法治宣传的氛围还不够浓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谋划创新略显不足，宣传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运用新媒体新阵地开展法治粮储宣传的手段和效果中规中矩，不够“抓眼球”。

三是法治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法治人才储备不足，评优创先方面成绩不够突出，以工作实绩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基层执法力量比较薄弱，与法治政府建设新标准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党组书记、局长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的核心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自觉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以高规格、高标准推进工作落实。在全市年度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上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重点部署，做好班子成员法治工作分工，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亲自协调重要工作事项、重点工作环节，教育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模范遵守廉洁纪律，全面履行好党风责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推进作风建设。认真开展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守护全市“米袋子”安全。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建立监管新模式”为目标，以持续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抓手，铆足干劲、主动作为，积极完成法治粮储建设的新使命。

（一）运用法治思维建立监管新模式。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首要政治任务，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头等大事，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在福建的法治故事，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优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决策程序，主动探索监管新模式、积极倡导储备新理念、不断完善监管新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守护粮食安全。

（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行业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和频率，把握力度、提升准度，优化执法方式，规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多点发力妥善化解矛盾，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培元筑基做好执法队伍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准确把握依法行政工作基本要求，组织监管执法队伍开展针对性、常态化交流培训及技能竞赛，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为法治粮储事业积蓄专业的人才力量。持续开展“全员学法”“谁执法谁普法”，把法治宣传与粮储行业精神相结合，融入粮储行业管理、行政监督、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增强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有效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